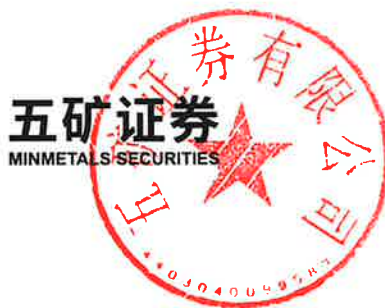


债券代码：184697.SH /2380028.IB

债券简称：23 桐经开/23 桐经开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新增资信评级机
构事项）

债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 年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3 年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新增资信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一）新增评级机构原因及履行情况

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决定新增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及拟发行的企业债进行评级。本次新增聘请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新增评级机构情况

评级机构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成立日期：1993-03-1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 1 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评级观点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 Z【1200】号 01），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经开”或“发行人”）作为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工程代建

业务和租赁业务可持续性较好，且持续获得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随着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发行人存在较大或有负债风险。

中证鹏元给予发行人稳定的信用评级展望。中证鹏元认为，发行人在较长时期内业务地位将保持不变，仍将作为桐城经开区内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充足的项目储备可为业务持续开展提供保障，且有望持续获得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中证鹏元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体信用评级合同书》，约定：

1、发行人委托中证鹏元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评级。中证鹏元按照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的原则，依据中证鹏元的评级程序和评级标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证鹏元的信用评级结果报告与公示制度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公示、公告，信用评级结果包括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信用评级报告。

2、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评级报告上所注明的评级日期起计算。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中证鹏元应当持续跟踪发行人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决定是否调整评级结果。

3、本次评级不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定期跟踪评级。首次出具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结束后，中证鹏元不再对本次主体的信用

评级结果开展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已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约定：

1、公司拟发行企业债券，现委托中证鹏元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按照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的原则，依据中证鹏元的评级程序和评级标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证鹏元的信用评级结果报告与公示制度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公示、公告，信用评级结果包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信用评级报告。

2、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对本次债券每年开展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通知中证鹏元，并配合中证鹏元的跟踪评级工作，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跟踪评级所需的材料。

3、首次评级工作结束后，中证鹏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监管要求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持续跟踪发行人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定期跟踪评级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必要时启动。

（五）新增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评级机构新增自《主体信用评级合同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签署日生效，新增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为《主体信用评级合同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签署日。

二、本次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新增评级机构是继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后，发行人再次获得AA主体信用等级，不存在评级或

展望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韵飞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18080366939

邮政编码：51805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新增资信评级机构事项）》之盖章页）



2023 年 11 月 8 日

